

入駐商家
docsriver 文川网
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古籍书城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丛书主编

61395

危害金融管理秩序 罪的认定与处理

樊文平著

京新登字 109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危害金融管理秩序罪的认定与处理/陈正云，俞善长著。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1998.4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认定与处理丛书/陈正云主编)

ISBN 7-80086-532-0

I . 危… II . ①陈… ②俞… III . ①危害金融管理秩序
罪-裁定-中国②危害金融管理秩序罪-处理-中国
N . D924. 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06941 号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罪的认定与处理》
危害金融管理秩序罪的认定与处理

陈正云 俞善长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总布胡同 10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华光印务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9.5 印张 242 千字
1998 年 5 月第一版 1998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ISBN 7-80086-532-0/D · 533

定价：17.00 元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总序

我国广大人民在以江泽民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以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引，斗志昂扬地进行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

市场经济，可以极大地激发人们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充分发挥人们的智能和潜力；但另一方面，又极可能诱发人们私心和私欲的膨胀，尤其是在利益多元化的经济环境下更为突出。当人们的积极性和创造力运用于正常轨道，依法生产，合法经营，诚实劳动之时，社会的经济将得到迅速的发展，同时，公民个人或单位组织的合法利益也会相应地得到实现和满足。相反，当这种积极性和创造力被运用于追逐一己或一单位之私利，尤其置国家、社会或他人的利益于不顾，一味地、极端地追求自己的不正当利益，甚至不惜以身试法之时，其结果必然会使社会经济的发展遭受极大的侵害，同时也会使公民个人或本单位利益遭受损害。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就是商品经济、市场经济环境下，人们被激发出的积极性和创造力被一些私心、私欲恶性膨胀的人违法滥用的典型表现。由于多种原因，当前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较为突出，从范围上看，从农村到城市，从沿海到内地，从生产领域到消费领域，从经济实物到货币金融、知识产权等，从主体看，从自然人到单位组织，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几乎是无处不有。国家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数以百亿计；同时也给社会经济秩序造成一定程度的混乱。如果说，目前神州大地正掀起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高潮，那么，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就是这片浪潮中一股极不协调且危害极大的浊流。

逆流，是侵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肌体的黑色幽灵。

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完备的市场经济中应该没有违法犯罪行为的容身之地。市场经济又是竞争经济，一切经济主体、经济行为都必须接受优胜劣汰、公平竞争法则的裁判。在市场经济中采取违法犯罪手段牟取非法利益，企图“走捷径”，都是行不通的。正如恩格斯所说：“一切都必须在理性的法庭面前为自己存在作辩护或者放弃存在的权利。”^① 市场经济中的“最高理性”就是市场经济所赖以生存的市场法则和国家规制市场经济的法。我国政府对市场经济中的违法犯罪有着清醒的认识，并且予以坚决打击。立法机关、政府相继颁布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来规制市场，司法机关对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犯罪活动也依法严肃查处。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是经济生活中一种变异而又“正常”的现象，它已引起刑法学界的关注。但是，目前，在我国，从理论与实务上对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进行全面系统、分门别类地总结和探讨尚属空白。我们与中国检察出版社通力合作，推出这套丛书，旨在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贡献绵薄之力，对人们生活的安宁、幸福有所帮助，也为关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的司法实践总结和理论研究增添一块铺路之石。如果这些良好的愿望能有点滴的实现，我们将深感欣慰。

这套丛书具有以下两个特点：其一，准确性。作者在写作过程中紧扣法条规定的內容和立法原意、立法精神，密切注意司法解释。因此，书中阐述的內容都是根据最新的、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具有极大的准确性。其二，实用性。本套丛书力戒空谈理论，摒弃教条和僵化说教，作者力求理论结合实际，密切联系司法实践中的新问题、新情况和实际作法，行文中适当穿插典型案例，以例释法，以例释理，例、法、理相结合。在内容安排上将司法实践中常常遇到的难点、焦点及应注意的问题，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6页。

重点加以论述，诸如：犯罪构成条件、罪与非罪的界限、此罪与彼罪的界限、罪数认定问题、既遂与未遂划分问题等等，详加阐述或给予深刻的研讨。因此，本套丛书具有较强的适用价值。

由于我们学识所限，书中存在的诸多不足甚至舛误，敬请刑法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的前辈、专家、学者批评指正。

最后，由衷地感谢中国检察出版社在本套丛书的出版过程中给予地支持。

陈正云

1998年元月于北京

目 录

| | |
|------------------------------------|-------|
| 总序 | (1) |
| 第一章 危害金融管理秩序罪概述 | (1) |
| 第一节 危害金融管理秩序罪的概念和特征..... | (1) |
| 第二节 危害金融管理秩序罪的分类..... | (4) |
| 第三节 危害金融管理秩序违法犯罪的现状和特点 | (11) |
| 第四节 危害金融管理秩序罪的原因及其防治对策 | (16) |
| 第二章 危害货币管理制度的金融犯罪 | (25) |
| 第一节 伪造、变造货币罪 | (25) |
| 第二节 出售、购买、运输、持有、使用假币罪 | (34) |
| 第三节 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 ... | (41) |
| 第三章 危害信贷管理制度的金融犯罪 | (45) |
| 第一节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 (45) |
| 第二节 高利转贷罪 | (48) |
| 第三节 贷款诈骗罪 | (51) |
| 第四节 用帐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罪 | (66) |
| 第五节 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违法发放贷款罪 ... | (69) |
| 第四章 危害票据管理结算管理制度的金融犯罪 | (76) |
| 第一节 票据诈骗罪 | (76) |
| 第二节 信用证诈骗罪..... | (109) |
| 第三节 信用卡诈骗罪..... | (134) |
| 第四节 金融凭证诈骗罪..... | (153) |
| 第五节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 (158) |
| 第五章 危害保险管理制度的金融犯罪 | (168) |

| | | | |
|------------|---------------------------|-------|-------|
| 第一节 | 保险概述 | | (168) |
| 第二节 | 保险欺诈的现状及其主要手法 | | (170) |
| 第三节 | 保险诈骗罪 | | (177) |
| 第六章 | 危害证券管理制度的金融犯罪 | | (191) |
| 第一节 |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 | (191) |
| 第二节 | 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 | | (203) |
| 第三节 | 编造并传播证券虚假信息罪 | | (216) |
| 第四节 |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罪 | | (221) |
| 第七章 | 危害金融业务经营管理制度的金融犯罪 | | (226) |
| 第一节 |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 | | (226) |
| 第二节 | 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罪 | | (230) |
| 第三节 | 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 | | (232) |
| 第四节 | 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 | | (236) |
| 第五节 | 洗钱罪 | | (240) |
| 第八章 | 危害股票、有价证券管理制度的金融犯罪 | | (245) |
| 第一节 | 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 | | (245) |
| 第二节 | 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 | (251) |
| 第三节 | 有价证券诈骗罪 | | (257) |
| 第四节 |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 | (260) |
| 第九章 | 危害集资管理制度的金融犯罪 | | (267) |
| 第一节 | 集资管理及集资诈骗概述 | | (267) |
| 第二节 | 集资诈骗罪 | | (279) |
| 第十章 | 危害外汇管理制度的金融犯罪 | | (284) |
| 第一节 | 外汇管理制度概述 | | (284) |
| 第二节 | 逃汇罪 | | (288) |

第一章 危害金融管理秩序罪概述

第一节 危害金融管理秩序罪 的概念和特征

一、危害金融管理秩序罪的概念

金融是指资金融通，具体地说，就是货币流通和信用活动以及与之相关经济活动的总称，它包括货币的发行与回笼，存款的吸收与付出，贷款的发放与收回，金银、外汇的买卖，有价证券的发行、认购与转让，保险、信托，以及国内、国际的货币结算等。金融是商品货币关系的必然产物，它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科技水平的提高，日益显示出在国民经济体系和社会经济生活中的重要地位。正如邓小平同志所指出：“金融很重要，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搞好了，一着棋活，全盘皆活。”^①

事实上，作为经济发展高级形态的商品经济、市场经济，无法想象当金融业被剥离去的局面和结果，也很容易想象当金融业受到扭曲、破坏的结果。在现代社会生活中，客观上存在着两条经济流在运动：一是实物流，一是金融流。前者是以各种实物形态进入流转过程，后者则是以货币作为交换媒介进入经济生活，尤其是在信用发达的时候，各种金融工具得以流转，从而使金融流在广度和深度上得以空前的扩大、拓深。金融在社会生活和经济活动中的作用也因此越发显得重要，具有不可替代性。在

^①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366页。

现代经济中，金融活动、金融业是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它涉及到国家、企业事业单位以及每个家庭甚至个人。现代经济生活中如果没有金融流，则无法发展、繁荣，相反，必将僵化，缺乏活力。

当今，我国正着力推行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推进市场经济向纵深发展，必将坚决而有序地进行金融体制改革，通过对金融管理机构、金融经营机构、金融管理制度、金融市场进行改革，来促进和保障我国金融业、金融市场有序健康高效地发展。

然而由于新旧体制转型时期的磨擦、碰撞，利益主体多元化，金融管理方面的漏洞等因素，危害金融管理秩序的违法犯罪现象时有发生，且呈上升态势，这其中以金融欺诈犯罪表现得尤为突出。

所谓危害金融管理秩序罪，是指行为人为了牟取非法利益或者其他目的，在金融活动及其相关活动中，违反有关金融法律、法规，采取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捏造、虚构事实，或者对有关事项作虚假的陈述等各种手段、方法，所实施的各种危害金融管理秩序，触犯刑法，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

根据定义可知，构成危害金融管理秩序罪必须具备以下几个最基本的条件：其一，行为必须是发生在金融活动及其相关活动中。这是构成危害金融管理秩序的时空范围。其二，行为必须是违反了有关金融管理法律、法规。即行为具有行政违法性。其三，行为必须是触犯刑律应受刑罚处罚的。这是对行为性质的限制。

危害金融管理秩序罪具体包括两大类，即我国《刑法》分则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中的第四节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和第五节金融诈骗罪。

二、危害金融管理秩序罪的特征

根据危害金融管理秩序罪的定义可知，危害金融管理秩序罪

具有下面诸特征：

(一)侵犯的客体是复杂客体,即侵犯了正常的金融管理秩序,又侵犯了有关相对人的财产权益

正常的金融管理秩序是一个国家的经济稳定和社会发展的重要保证,同时金融管理秩序本身也是国家整个经济秩序的重要组成部分。就危害金融管理秩序罪而言,其最根本最直接侵害的客体便是国家对金融活动的监督管理秩序和金融运作的正常秩序。无论是伪造、变造货币,还是有关金融票据、信用证、信用卡、保险、集资、贷款诈骗,还是高利转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内幕交易等等,都毫无例外地侵害了正常的金融秩序和金融活动。

此外,危害金融秩序罪在侵害金融管理秩序的同时,还必然地对一具体或不具体的相对人的财产利益造成侵害。这些相对人既可以是某一个或某一类个人,也可以是单位,有时甚至是国家。例如贷款诈骗就同时侵害了金融机构的财产利益;保险诈骗则同时侵害了保险机构的财产利益;内幕交易则同时侵害了某证券投资者的财产利益。如此等等。

(二)危害金融管理秩序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有关金融法律、法规,实施一定的侵害金融管理秩序的行为。这种行为根据《刑法》的规定,总体上可以分为两大类:即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的行为和金融诈骗行为

我国为了维护正常的健康的金融秩序和金融活动,保障金融安全和金融效益,防范和降低金融风险,颁布了一系列金融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如《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票据法》、《保险法》以及有关证券、债券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这些金融法律、法规对有关金融活动如金融机构的设立、货币的制造、流通、使用,贷款、票据、保险、证券、有关金融票证等都作了全面而又详细的规定。危害金融管理秩序罪正是违反这些金融法律、法规,行为人在客观上实施了有关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的行为或者金融诈骗的行为。

(三) 危害金融管理秩序罪的主体既可以是单位，也可以是个 人

可以实施危害金融管理秩序罪的主体既可以是单位，也可以是个人。在实际生活中，大多数为个人或非金融机构的单位。就金融诈骗犯罪来说，作为单位成为其犯罪主体的，一般来说，只能是金融机构以外的单位。当然金融机构也可以与其他单位共同串谋，实施有关金融诈骗犯罪行为，构成共同犯罪。

(四) 危害金融管理秩序罪在主观方面绝大多数为故意犯罪， 且为直接故意，行为人在主观上具有一定的恶意即犯罪目的，也 有个别犯罪既可以是故意实施，也可以是过失构成

就金融诈骗犯罪来说，都属于故意犯罪，且为直接故意犯罪，行为人在主观上还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之目的。就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来说，绝大多数犯罪也为故意犯罪，且属于直接故意，行为在主观上具有争取非法利益之犯罪目的，例如伪造、变造货币罪、出售、购买、运输、持有、使用假币罪、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高利转贷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逃汇罪、洗钱罪、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等等。也有个别的犯罪既可以是故意犯罪，也可以由过失构成，例如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违法发放贷款罪等。

第二节 危害金融管理秩序罪的分类

危害金融管理秩序罪种类繁多，但我们可以不同的标准将其划分不同的类别，从而揭示出其共同的内在特征。一般来说，人们常以下面两种标准对其归类：

一、以主观目的不同，将危害金融 管理秩序罪划分为牟利性犯罪、 占有性犯罪和破坏性犯罪

牟利性危害金融管理秩序罪，是指行为人以牟取非法利益为目的，违反金融法律、法规，在金融业务及其相关活动中所实施的有关金融犯罪。例如伪造、变造货币罪、出售、购买、运输、持有、使用假币罪、高利转贷罪、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罪、内幕交易罪、逃汇罪、洗钱罪等。占有性危害金融管理秩序罪，是指行为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所实施的有关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的犯罪，即刑法所规定的金融诈骗罪，主要是指集资诈骗罪、贷款诈骗罪、票据诈骗罪、金融凭证诈骗罪、信用证诈骗罪、信用卡诈骗罪、有价证券诈骗罪和保险诈骗罪等。破坏性危害金融管理秩序罪，是指行为人以破坏扰乱金融市场秩序为目的所实施的有关侵害金融管理秩序的犯罪以及行为人所实施的本身就属于直接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的有关危害金融管理秩序的犯罪。主要有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泄露内幕信息罪、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违法发放贷款罪、用帐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罪、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等。牟利性危害金融管理秩序罪的特点是行为人通过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通过自身的行使用自己所掌握的虚假的金融信用凭证或货币工具出手或公示与众从而获利。占有性危害金融管理秩序罪的特点在于，行为人通过诈骗行为直接地非法占有被害人的财产，行为人不需要以某种虚假的货品加以交换而直接从被害人手中获得。破坏性危害金融管理秩

序罪的特点主要是行为人在主观上不具有某种特定的犯罪目的。《刑法》对此也不作特定限制，行为人的犯罪行为在客观上表现为最直接地破坏金融管理秩序。

二、以危害金融管理秩序罪所侵害的 金融管理制度加以区分

危害金融管理制度犯罪是一种违反金融法规发生于金融业务及其相关活动中的犯罪，它的构成以现有的金融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前提。也即如果现有的金融法规没有将某种行为规定为违法行为，则这种行为不可能是金融犯罪行为。从这个角度来说，金融犯罪行为具有行政违法性。基于此，我们可以金融犯罪行为所违反的金融法律、法规及其规定的金融制度的不同，将其划分为以下不同类型：

（一）危害货币管理制度的金融犯罪行为

这类犯罪主要包括伪造、变造货币罪、运输、购买、持有、出售、使用假币罪、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等，即行为人出于故意，违反有关货币方面法律规定，实施危害货币管理制度的犯罪行为。

货币管理制度是国家为建立或改革本国货币制度而颁布的关于货币发行和流通组织与结构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纵观各国历史，统治者为了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稳定货币，首先要加强货币发行和流通管理的货币立法。我国是这方面立法最早的国家之一。公元前221年，秦始皇统一了中国，便颁布了统一币制的法令以及管理货币流通的律令。自此，历代都有货币律令，从未间断，它是中华法系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

一般来讲，货币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通过法律使货币定型。规定货币的成份、重量、规格、价值和统一货币的各种形态。
2. 确定制币权的归属。其历史发展表现为由民间制造、地方

制造，到最后归中央政权统一制造的过程，使之成为国家货币主权的基础。

3. 货币的法定流通范围。一般而言，它与国家权力管辖范围一致，在此范围之外，则不能用强制手段使货币的法定价值得到承认。

我国现行的货币制度，是随着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发展而不断健全和完善起来的，其主要内容包括我国货币的名称、单位、性质、发行、流通以及黄金外汇储备和汇率等方面的规定。具体而言，人民币是我国的本位币，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发行，是我国唯一合法流通的货币，它以“元”为单位，辅币的名称为“角”、“分”。有关这方面的法律法主要有：1955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发行新的人民币和收回现行的人民币的命令》，1983年9月17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以及1986年1月7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等法规中的有关章节；1988年3月30日由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中国人民银行货币发行管理制度》（试行）和《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等等。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有关货币管理的规范将逐步法律化。

（二）危害信贷管理制度的金融犯罪

这类犯罪主要是指行为人违反有关信贷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有关违法贷款、违法拆借、高利转贷或者进行贷款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犯罪行为。

信贷作为金融活动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对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同时信贷作为一种特殊的商业行为，还有其自身的安全和经济效益等问题。因而信贷必须按照规定的原则、条件和程序发放和获得。有关信贷原则、条件、程序等方面法律规范的总称便是信贷管理制度。违反这些信贷原则、条件和程序等采取违法犯罪的手段发放贷款或者吸收存款，便必然破坏信

贷管理制度。其中一些性质严重的行为，不仅会导致贷款无法收回或存款无法提取，使国家或个人、单位财产蒙受巨大损失，而且会产生严重干扰整个社会经济秩序的后果。因此，将一些严重危害信贷管理制度的金融违法行为加以规定为犯罪加以刑事制裁是完全必要的。

这类犯罪主要有高利转贷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违法发放贷款罪、用帐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罪、贷款诈骗罪等。

(三) 危害票据管理、结算管理制度的金融犯罪

票据诈骗、金融票证诈骗、信用证诈骗、信用卡诈骗、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等犯罪即属于危害票据管理、结算管理制度的金融犯罪。即行为人出于故意，违反有关票据及其结算方面的法律、法规，实施有关危害票据管理、结算管理制度的犯罪行为。

所谓结算，是货币结算的简称，指的是因商品交易，劳务供应和资金调拨以及技术等无形财产的转移而引起的货币收付活动。为了使货币结算迅速、简便、安全、准确地进行，转帐结算已经越来越普遍。这里所说的转帐结算，就是指通过银行办理转帐划拨，即从付款单位帐户中把应付款项转入收款单位的帐户进行资金清算的活动。在转帐结算中，银行是这一活动的中心，银行办理转帐结算，有利于加速资金和物资的周转，节约现金使用，同时也有利于经济合同的履行，扩大银行信贷资金来源，反映和监督国民经济活动。

银行结算的工具是票据和结算凭证，票据和结算凭证式样及填写方法都是由银行统一规定的，严禁伪造和变造票据和结算凭证。单位和个人办理转帐结算时，帐户内应有足够的资金以保证支付。没有开户的个人，可以向银行交付款项，办理结算。办理结算是银行与单位和个人几方面合和处理资金转帐的结果，因此，要求银行与客户都应遵守下列结算的基本原则：1. 格守信用，履约付款；2. 谁的钱进谁的帐，由谁支配；3. 银行不垫款，银行为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客户保密，维持其资金的自主支配权。

(四) 危害保险管理制度的金融犯罪

主要是指保险诈骗。即行为人故意违反有关保险方面的法律规定，实施欺诈，危害保险管理制度的行为。

保险是为了确保经济生活的安定，对特定危险事故或特定事件所导致的损失，运用多数单位和个人的集体力量，根据合理的计算，共同建立基金，以为补偿或给付的经济制度。其中的保险金是保险人按照合同的规定投付保险公司的，属于保险公司的公共财物。投保人只有在按照合同的规定条件并且在该条件下发生保险事故时向保险公司索取保险金，其权利才是合法的。而保险欺诈行为乃是意图非法占有保险金，它不仅侵犯了公共财产所有权，更侵害了我国社会主义的保险制度。

(五) 危害金融业务经营管理制度的金融犯罪

这类犯罪主要包括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济许可证罪、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和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以及洗钱罪。

设立金融机构或者开展具体的金融业务经营，必须依法进行，不得擅自设立金融机构，也不得非法转让、伪造、变造金融经营许可证，更不能假借金融业务之名进行违法的金融业务经营活动。上述犯罪的共同特征就是进行非法的金融业务经营，并进而侵害这方面的管理制度。

(六) 危害股票、有价证券管理制度的金融犯罪

国家对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的发行、国库券以及国家发行的其他有价证券的发行、有价证券的使用都作了严格的规定，禁止任何人或者单位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或国家有价证券，也严格禁止任何人或单位伪造、变造上述股票、债券或有价证券，此外还严格禁止任何人使用伪造、变造的有价证券。这类犯罪包括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和使用有价证券

诈骗罪。

(七) 危害证券市场管理制度的金融犯罪

目前，在我国已有一系列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行政法规对证券市场进行规制，以打击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泄露内幕信息、编造并传播虚假证券信息以及引诱投资者买卖证券等违法犯罪行为。这些法规主要有《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严禁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的通知》等。危害证券市场管理制度的金融犯罪主要包括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编造并传播证券交易虚假信息罪、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罪、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等。

(八) 危害外汇管理制度的金融犯罪

外汇储备量的多少对于一个国家的国民经济的发展与稳定、在国际社会上的竞争优势的保证具有重大的影响。因此，任何一个国家都非常重视自己的外汇储备，严防外汇流失。我国也不例外。在我国，颁布了一系列法规管理外汇，防止外汇的流失尤其是逃汇行为。这些法规主要有《外汇管理暂行条例》、《违反外汇管理条例处罚施行细则》、《国务院关于加强外汇管理的决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改革外汇管理体制的公告》等。危害外汇管理制度的行为主要有套汇行为和逃汇行为两种，但是我国《刑法》只规定了逃汇罪，而没有规定套汇罪，因此，危害外汇管理制度的金融犯罪只包括逃汇罪。

(九) 危害集资管理制度的金融犯罪

这类犯罪主要指集资诈骗犯罪。集资具有解决企业资金短缺与民间资金富余的矛盾的作用，在我国，对于合法的集资，政策法规是予以允许和保护的。并且，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政策法规对集资事宜进行了规定，国家先后颁布了《企业债券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内部债券管理的通知》、《关于集体企业实行内部集资和股份制有关财务问题的规定》，这些规定、通知、条例对集资的主体资格、程度等方面作了规定。如《国务院关于

加强企业内部债券管理的通知》第1条第1款规定：“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和非生产性企业一律不准发行内部债券。”由于近年来非法集资尤其是集资诈骗现象突出，危害甚烈，1993年国务院下发了《关于坚决制止乱集资和加强债券发行管理的通知》，我国《刑法》也及时规定了集资诈骗罪，运用刑罚的手段来制裁集资诈骗活动。

第三节 危害金融管理秩序违法 犯罪的现状和特点

七、八年前，就有专家预言：随着中国进一步改革开放和金融体制的新旧交替，中国将成为金融欺诈和侵害的主要目标。目前我国的情形正不幸为专家所言中，据有关方面显示：当前我国金融诈骗日趋猖獗，发案不断增多，手段不断翻新，诈骗金额越来越大，危害日益严重，已成为干扰经济金融健康发展的一种公害，引起社会的普遍关注。

1990年全国已知的诈骗大案比1980年增长了33.4倍。诈骗罪的侵害目标从过去的个人、个体户、小公司、小企事业单位发展到国家或集体的大公司、大企事业单位和银行部门。预计盗用银行汇票、联行密押和利用联网电子计算机进行诈骗的案件将会增多。……国际性的巨额金融诈骗案及其他涉外诈骗犯罪仍有可能增多。以银行为侵害目标的诈骗案，有增多趋势。^①

当前，危害金融管理秩序罪具有以下特点：

一、案件所占比例高、案值大

金融犯罪尤其是金融欺诈犯罪的案件动辄几万元、几十万元，

^① 参见俞雷等：《中国现阶段犯罪问题研究（总卷）》，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47、354、355页。

多则百万元、千万元，甚至上亿元，一、二万元在欺诈犯罪分子看来，“不值得费神去弄”。例如发生在河北衡水的备用信用证诈骗案，犯罪分子美籍华人梅直方等人以引入巨额投资为诱饵，与中国农业银行衡水支行签证了一份引资 100 亿美元的协议，骗取金额达 100 亿美元的备用信用证；沈太福非法集资达 10 多亿元，而邓斌非法集资则高达 30 多亿元。据悉，1995 年全国金融诈骗案频繁发生，受损金额高达 1.5 亿元，其中上海金融系统 1995 年发生诈骗案 42 起，涉及金额 2000 多万元人民币，案均值 50 多万元，被骗得逞损失为 378 万元人民币，个案损失达 9 万多元。这是一般财产诈骗案件所无法相比的。在每月统计的万元以上诈骗案件中，金融诈骗几乎占了 50% 左右，而且比例仍在不断上升。

二、金融犯罪呈起伏式上升，目前仍表现出高发势头

从绝对数字来看，从 1985 年至 1992 年全国金融系统经济罪案（2000 元以上）立案数来看，出现过两个高潮：1984 年全国性大规模的重复建设、盲目建设，造成信贷规模失控，有人乘机进行贷款欺诈，使得 1985 年至 1986 年两年间出现第一个高发期。经过 3 年“严打”，1987、1988 年两年案件大幅度下降，形成了一个低发期。1988 年国家抽紧银根，资金供求矛盾再度紧张，有人再次进行包括金融欺诈在内的金融违法犯罪活动，结果 1989 年、1990 年案件数又大幅度上升，出现第二个高发期。1991 年 7 月至 1992 年 6 月，金融系统经过一年的“教育、清理、整顿”活动，金融犯罪数量又有所下降。近几年来，金融犯罪随着市场经济负面影响又逐渐增多，且上涨幅度较大，金融犯罪案件常见诸报端。尤其是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新旧金融体制交替存有漏洞，多种信用工具的出现而又缺乏强有力的监管，金融犯罪案件有增无减。

三、犯罪手法日趋新颖、狡猾，呈 隐蔽化、多样化、智能化

金融系统有着复杂、严格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除少数抢劫、盗窃等行为外，罪犯想到把钱弄到手，就不得不闯过一道道由金融工作人员把守的关卡，败露的可能性较大。因此，近年来，金融犯罪行为人其犯罪手法不断翻新，或者利用某种“合法”外衣，或者以自身的法律、金融方面的知识，钻法律、法规的漏洞，打“时间差”、“擦边球”；或勾结金融系统内部人员，精心策划，设立圈套，以达到犯罪目的。有的还运用现代科技手段诸如电脑来进行作案。犯罪手法不断隐蔽、狡猾，日趋智能化、多样化。例如，1986年7月，中国银行深圳分行某办事处，营业员在复核帐目时，发现3万元港币和2万元人民币不翼而飞。后查明案犯乃蛇口某支行职工陈某，陈某既是电脑控制机的主管，又是终端机的操作员，十分熟悉电脑操作业务。他在自己主管的电脑上伪造了化名“王胜”的两张存折，并盖上蛇口支行的隐行印鉴。次日上午，陈某持伪造的存折从某办事处提走了3万元港币和2万元人民币。

四、金融犯罪具有国际性特点

许多金融犯罪尤其是金融诈骗的手法都是从境外传入，境内罪犯联手作案多，如信用卡欺诈、信用证欺诈、贷款欺诈、伪钞欺诈等，往往涉及国际金融与国际贸易领域，国际上的诈骗团伙，已有意识、有组织地对国内企业进行金融欺诈。

其实，金融犯罪国际化是个全球性的趋势，不为我国所独有，在其他国家也存在着同样的问题。例如90年代初以来，被称为“419罪”的国际金融诈骗活动在尼日利亚非常猖獗。这类行骗者大多打着尼日利亚政府高级官员和银行、大公司高级职员的旗号，使用各种伪造的信笺、票据、证件、文书或签名等，向素不相识

的海外人士寄去数以千计的信件，骗取这些汇付的巨额资金。这些金融诈骗活动给尼日利亚的国际形象和经贸信誉造成严重损害。

为了打击国际金融诈骗活动，尼加强了侦查和惩处的组织工作，并完善了有关立法。尼政府先后成立了由总统府直接指挥的特别行动组和由中央银行与警方联合组成的反诈骗小组，专门负责对“419罪”的调查和起诉。1995年，尼颁布了《打击预付款及其他诈骗罪法令》，加重了对从事国际金融诈骗活动的犯罪分子的量刑尺度。

在国际上，尼政府同国际刑警组织以及英、美两国的警察和情报部门积极合作，通过驻外使馆向世界各国通报情况，吁请各国告诫本国公民不要上当。

作为“419罪”的最大受害者，近年来，尼中央银行每年都要花费大量的人力、财力到国外进行调查取证或出庭作证，有时作为被告还要在当地雇请律师为自己辩护。在迄今已判决的30个案件中，尼中央银行作为被告从未败诉过。尼中央银行还花钱在十几个国家的报刊上刊登广告，揭露犯罪分子的常用手段，以提高人们的防范意识。对于卷入诈骗活动的本国银行，尼中央银行除责令其退还非法所得外，还对其处以罚款。

经过尼日利亚各方的努力，国际金融诈骗活动已大大减少。鉴于这类诈骗活动还没有销声匿迹，尼日利亚仍在继续开展防范与打击相结合的反诈骗活动。

五、金融犯罪案件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

目前，金融犯罪已涉及信贷、会计、结算、外汇、证券、货币、保险等各种金融业务领域，且在各地都有发生，一旦得逞，往往损失巨大，国内发生的好几次巨额保函、备用信用证欺诈、集资欺诈案，涉及数额动辄数以亿元计。

六、金融犯罪案件近期增长快

经济体制尤其是~~政权体制的改变~~带来了利差机制的变动，加上法律制度、金融和~~司法~~腐败薄弱，使得金融犯罪进入了一个特殊的高峰期。

金融犯罪具有极大的危害，它不仅使社会遭受巨大的财产损失，更重要的是导致整个经济的混乱或者导致某个金融机构的破产。众所周知，具有近 250 年历史的英国巴林银行于 1995 年 3 月 6 日下午 6 时，被英国高等法院宣布：由于其在新加坡的分支机构买卖金融衍生商品，狂炒日经指数期货，导致 4.5 亿英镑的巨额亏损，超过其约 8.6 亿美元的总资产，不得不申请破产，以开现买的 1 英镑价格赏给国际荷兰集团。导致巴林银行破产倒闭的重要原因便是其职工利森伪造文件，欺骗总部，违规进行期货投资，狂炒日经指数期货，因投资失败，导致巨额亏损，最终使银行倒闭。

实际上，金融犯罪在世界范围内都频繁发生且造成巨大的财产损失：

据世界银行 1994 年年度报告公布，该年国际犯罪集团的黑钱高达 7500 亿美元，其中大部分都将通过洗钱活动而变成合法资产；

1994 年，俄罗斯金融诈骗数额达 20 万亿卢布（按当年汇率折合约 50 亿美元），有 300 万投资者上当受骗；

1987 年，国际刑警组织根据 50 多个国家提供的资料估计，1977 年至 1987 年这 10 年中，全世界伪造美元案大约 6.2 亿起，地下印钞厂约有 700 多个，伪造美元版本达 1 万多个，仅香港便发现 2000 多个假美元版本；根据美国保密机关的官员估计，目前约有 100 亿的假美元在全世界范围内流通。在俄罗斯，据称每 10 张 100 美元的纸币就有 1 张是假的；在意大利，已查获假美元 15 亿；美国每年因伪造信用卡及恶意透支等损失 5 亿美元；日本每

年因此损失 3 亿美元。

在我国，1989 年司法机关共查处伪造人民币犯罪 800 多起，收缴假币 100 余万元；1990 年立案数上升为 3000 余起，收缴假币增至 1700 余万元；1992 年至 1993 年 5 月，仅广东一地就查获假币 403.5 万元。另据公安部公布，1994 年，我国伪造货币贩运假币犯罪立案 5417 起，较 1993 年上升 58.3%；

据中国人民银行某省分行统计，1993 年至 1994 年 9 月间，该省金融系统发生重大金融诈骗案 29 起，盗窃案 27 起，抢劫案 9 起，共涉及金融 59.37 亿美元，11.50 亿人民币；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1983 年至 1994 年 8 月间共识破保险骗赔案 20 多起，诈骗金额达 9000 万美元。人保大连全州分公司的数字显示，1994 年 1 月至 4 月，在索赔总额近 19 万元的 758 个住院医疗保险案中，假案有 606 个，占总数的 80%；骗赔金额 14 万元，占总额的 74%。

面对狂潮般的金融犯罪，在 1994 年 12 月，原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任建新同志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上指出，在 1995 年，金融诈骗是国家重点打击的犯罪；1995 年 3 月召开的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上，国务院总理李鹏同志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把金融诈骗与伪币犯罪作为重点打击的对象。

第四节 危害金融管理秩序罪的原因及其防治对策

一、金融犯罪的原因

金融作为一种社会病态现象，与其他病态现象一样，有其产生、增多的内在原因。就金融欺诈的原因来说，主要可分两大类型：一类是金融犯罪的一般原因；一类是金融犯罪的特殊原因。

(一) 金融犯罪的一般原因

1. 经济领域中的供求失衡

我国现在仍处于第三世界，属于发展中国家，各方面的短缺现象将较长时间地存在，尤其是资金短缺，这一点我们从高利贷即可看出它短缺到何种程度，目前银行的农业贷款月利率不到2分，而实际上现在5角月息的高利贷仍有些人愿意贷。由于资金短缺，不少人因通过正常的渠道无法获得贷款，于是就采取非法的手段诸如行贿等，其中大多数罪犯所常用的手段就是欺诈，即采用捏造事实、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法，骗取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的信任，获取贷款，然后非法占有。资金短缺是贷款欺诈的一个重要原因。

2. 国民心态的失衡

近10年来，我国国民的精神面貌较之改革开放前有较大的变化，人们开始注重个人价值的实现，个人人格的建立健全，个人创造力的展示，所有这些都是适合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也是我国加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解放生产力必然的结果。但是，公允地说，国民精神有些新变化是颇令人忧虑的，那便是国民心态的某些失衡。广泛流行的一句“名言”：“端起碗来吃肉，放下筷子骂娘”正是其写照。我国有学者撰文认为，目前我国国民心态失衡主要有以下四个表现：^①

(1) 物欲化倾向。也许是过去穷怕了，现在大家都迷恋对物的占有和对物的享受、崇拜，社会上拜金主义、享受主义思想严重。

(2) 粗俗化倾向。人们认同、喜欢、欣赏、推崇的是粗俗、庸俗、媚俗和恶俗，其中贯穿的是赤裸裸的人欲、物欲、放荡和刺激。

(3) 躁动化倾向。当今不少人急躁、浮躁，做事缺乏恒心，思

^① 参见邵道生：《转型社会国民心态探析》，载《哲学动态》1995年第1期。

想不专注，成天不知道干什么好，易发牢骚，怨天尤人。

(4) 冷漠化倾向。不容否认，时下我国人际间的距离有拉大的趋势，人与人之间感情冷漠。

造成上述国民心态失衡的主要原因，我们认为主要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失衡，精神文明建设不利以及社会财富分配不公。由于某些人心态失衡，认为自己遭社会所弃，或者认为社会对自己不公平，或者受社会享乐主义、拜金主义风气的影响，开始与社会对抗，报复社会，金融犯罪便是其对抗社会的一种形式。由于行为人的非法目的通过社会目前已有的正当合法的方式和途径无法满足，而行为人又对该目的极力追逐，且这种心理在社会不良风气的影响下，逐渐得到强化，于是便采取非法的手段诸如欺诈来实现其非法目的。可以说，大部分金融犯罪的原因皆归于此。

3. 社会控制机构失衡

由于改革开放的深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模式的推进，原有的社会控制机制不断松懈、变异中废弃，而新的控制机制又尚未形成或完全形成，使社会提防、控制违法犯罪活动的能力降低，而同时，又遗留着很多为不法之徒可以利用的漏洞、条件和机会。实事求是地说，当前我国金融犯罪大量增加，与我国当前深化金融体制改革而同时对有些金融业务、信用工具管理滞后、监控不利不无关系。

4. 立法和司法的失衡

经过多年的持续努力，现在我国社会生活的各主要方面都已做到有法可依。但在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环节上，我们要走的路则还很长。同时在建立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方面的工作仍需时日，尤其是关于金融业务活动管理方面的法律要么是滞后出台，要么尚属空白。由于立法滞后，司法、行政执法上存在弊端，加上金融体制的改革，这无形中不自觉地给一些不法之徒提供了进行金融犯罪的机会。

(二) 金融犯罪的特殊原因——行业积弊和无序

1. 金融秩序混乱

金融犯罪之所以猖獗，除了上述一般原因外，更主要在于金融领域存在着诸多弊端和秩序不健全所致。有同志对目前我国金融领域秩序无序的现状进行了系统研究^①，其结果表明：状况令人堪忧。其具体表现为：其一，筹措资金混乱；其二，资金拆借混乱；其三，入股投资混乱；其四，放贷混乱；其五，存贷利率混乱；其六，结算秩序混乱；其七，机构网批、设混乱；其八，金融机构法人代表管理混乱；其九，社会办金融混乱；其十，内部管理混乱。由于上述混乱，导致金融犯罪案件层出不穷。

2. 防范意识薄弱

金融犯罪大量案件显示，许多案件早就显示出一定的征兆，只要工作人员稍加警惕，就会揭露不法之徒的犯罪行为。但是由于某些工作人员极端的不负责任，工作漫不经心，警戒性低，防范意识薄弱，终使不法分子通过各道关卡，犯罪得逞。

3. 人事管理中的弊端

从80年代初以来，金融机构进行了较大的调整和扩充。由于人员增加过快，加上录用时没有坚持严格的标准和程序，致使一些思想品质差，有不良习惯甚至有前科劣迹的人员混进金融系统，或者有的思想品质好，但法律知识、金融知识缺乏、业务能力差，上岗后又不注意学习，所有这些都为金融犯罪埋下不定时的炸弹；要么金融系统内部人员进行金融犯罪，要么与外商不法分子相互勾结，联手操作，进行隐蔽性的、长期的，疯狂的金融犯罪。

4. 有章不循、制度悬空

与其他行业相比，金融系统的规章制度是比较健全的，问题就在于管理松懈，平时有章不循，制度得不到真正贯彻落实，使

^① 参见陈梅池、郭修清：《我国金融混乱的表现、成因及其治理对策》，载《经济体制改革》1995年第2期。

不法分子有机可乘。我们从陈宏（原中国银行西安分行国际结算处综合组组长）犯罪一案可以看到，该犯罪能得逞，全仗其他职工的“大力配合”：(1) 按规定，结算处必须凭在本行开户的出口企业提供的信用证项下出口单据，签订押汇协议，经单组审核无误后转综合组制作押汇传票并编号登记。陈犯在一无单证，二无押汇协议的情况下，利用职务之便，伪造押汇传票和号码，对此无人检查。他顺利通过第一关。(2) 对业务私章管理不严，随意乱放。和陈宏同室工作的同志将自己的私章随意扔在桌上，被陈偷盖。他闯过了第二关。(2) 缺乏严格的传票输机记帐监督。传票输机本应由处室将当日做出的传票统一登记、编号，由专人统一收集，送电脑室输机记帐。陈怕露出马脚，亲自将伪造的邮划贷方报单送交电脑输机员。输机员对手续不全，没有处室编号的传票，失去警惕，为其直接输机记帐。他又过了第三关。(4) 电脑室缺乏严格把关。陈自拟“香港南洋商业银行借汇报总行美元帐户”的授权电传底稿亲自送交电传室。电传人没有进行认真审查，即按陈的习惯作法，为其编号发出电传。他又过了第四关。(5) 结算处对境外来电分发登记手续不严。电传室收到南洋商行解付的回头报单递交结算处综合鉴发，经办人见 QY 编号报单不属于自己的业务范围，未予登记，便交组长处理，使这份报单落入陈宏之手。以致本可以发现的问题，没有及时发现，陈闯过了最后一道关，如果这五道关有一道能把严，本案就不可能发生。

二、金融犯罪的防治对策

面对着猖獗的金融犯罪浪潮，世界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或单枪匹马，或群策群力采取措施，进行了长期的、不懈的努力，来打击、预防金融违法犯罪活动。

国际刑警组织自成立之日起，就把反伪币作为一项主要任务来抓。早在 1923 年即开始搜集伪造货币的活动情况的文献资料。1929 年 4 月 20 日，国际刑警委员会和它的 26 个缔约国在日内瓦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共同签署了“国际反伪币会议”。1931年在日内瓦首次召开了反伪币的专题会议。该组织还用阿拉伯语、英语、法语、德语和西班牙语等5种语言出版《伪造变造评论》月刊，供各国警方和金融机构参阅。

1988年亚洲第一届反伪造货币会议在泰国举行，以相互交流反伪币的经验，统一制定打击伪造、贩运、走私伪造币的措施。有的国家甚至将防范伪币的知识作为小学生必须掌握的基本常识而列入小学课本。

日本警方与信用卡各公司、银行专门组建了“信用卡犯罪对策联络协议会”，决定把1994年作为扑灭信用卡犯罪之年，开展全国规模的打击活动。

在我国，为了反击、防止金融犯罪，1994年5月25日，国务院召开电话会议部署防诈骗、防盗窃、防抢劫、保银行资金安全的“三防一保”工作。朱镕基同志在会议上指出：“金融诈骗活动，已成为当前金融系统的一个突出问题，各级金融部门的干部、职工一定要切实增强保护国家资产、维护国家利益的责任心，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金融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努力提高自身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为保证国家正常的金融秩序做出应有的努力。”

我们认为，为了既保证金融体制改革顺利进行，保障金融活动和信用安全，又很好地防治金融违法犯罪活动，以下措施是必须予以重视的。

（一）加速、深化金融体制改革

近年来，我国金融欺诈案件大量滋生，且呈上升趋势，与目前金融体制的不完善是直接相关的。因此，要从根本上预防金融欺诈，减少金融欺诈，就必须不断改革，尽快建立起能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金融体制，这是一个基本前提。其主要方面是：强化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加快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的转变；完善市场利率机制；整顿金融运行秩序。

(二) 整顿金融市场、规范金融秩序

当前，应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消除金融市场上的混乱。

1. 禁止乱集资。首先各级政府和企业必须正确处理好国家和地方、全局和局部、长远利益与眼前利益的关系，自觉地服从国家宏观调控。其次，制订《社会集资管理条例》，将社会集资的对象、范围、额度、投向及其评估、管理审批程序的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以规范社会集资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第三，明确管理职责，社会集资作为一种直接信用，应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管理。第四，积极探索加大社会集资管理的力度和效能的新途径和方式。

2. 规范同业拆借市场。一是全面清理同业拆借机构；二是清理违章拆借；三是对非银行金融机构严格执行的存定贷、自我平衡的原则，严格禁止其依靠拆借资金扩大贷款规模；四是立即纠正金融机构拆入资金用于下属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炒买股票、囤积有价证券等。

3. 整顿农村合作基金会。一是对现有的农村合作基金会作一次全面清理；二是严禁机构下伸，乡镇以下一律不得成立“农村合作基金会分会”或“融资服务站”；三是明确规定农村合作基金会的服务范围，严禁其以各种名义吸收存款或发放贷款；四是制订全国统一的《农村合作基金会管理条例》，加强对农村合作基金会管理的法律化、制度化。

4. 严肃结算纪律。一要按照“一个单位一个结算帐户”的原则彻底清算多头多户现象，并全面整顿跨行贷款现象；二要加大监督力度，维护收付双方的合法权益，对无理推付的开户单位要严格实行信贷制裁；三要认真执行结算纪律，四要加强现金管理，防止资金“体外循环”。

(三) 加强职工教育工作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 理想意志教育。对职工进行人生观、价值观、苦乐观教育，提高其工作责任心，增强自身的免疫力。2.